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百睿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百睿”）、深圳市万融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万融”）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4.54%的股份。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百睿、深圳万融拟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认购金额均不超过1,000万元（含本数）。同时，深圳百睿、深圳万融已在相关股份认购合同中承诺，在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办理完毕之日前12个月内，深圳百睿、深圳万融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增持的公司股份（含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据此，控股股东深圳百睿及深圳万融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因此，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百睿及深圳万融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